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231500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3日府民行字第1120012864B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2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2號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王宏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6年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4選舉區	李建和	男	053/03/24	無	48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與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同時屆滿。

委員陳逸玲

